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莱勒克特种纸业(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莱勒克”)
	本次担保金额	519.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3,500.0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412.9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65,244.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0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莱勒克与泰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19.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持有五洲莱勒克48.0769%股权的杭州冠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冠程”)也为本次授信业务提供了同等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12月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五洲莱勒克系公司于2025年7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本次公司对五洲莱勒克的担保额度从浙江五星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6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10,000.00万元调减为109,400.00万元，为五洲莱勒克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00元调增为6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莱勒克特种纸业(衢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莱勒克特种纸业(衢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51.9231%股权，杭州冠程持有其48.0769%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778291718U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10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1幢105室	
注册资本	1,0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3.75
	负债总额	497.02
	资产净额	1,926.73
	营业收入	1,082.27
	净利润	181.26

注：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收购五洲莱勒克51.9231%股权，2025年7月按《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538.72 / 208,309.21
	负债总额	133,428.72 / 141,031.13
	资产净额	67,110.00 / 67,278.08
	营业收入	108,162.87 / 149,073.44
	净利润	-168.08 / 2,255.25

(三)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813.69 / 528,839.02
	负债总额	326,219.58 / 352,565.54
	资产净额	239,594.11 / 176,273.48
	营业收入	329,332.09 / 475,806.46
	净利润	13,320.62 / 30,08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泰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莱勒克；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19.2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衍生品交易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债权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三)五洲特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4,5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莱勒克、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五洲莱勒克的其他股东也提供了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5,24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03%，对外担保余额为470,701.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3.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6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06,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石化科技
	反担保对象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406,0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及反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石化科技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东北再担保公司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东北再担保公司要求，鼎际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拟就本次东北再担保公司的担保分别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31,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新增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后，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石化科技以及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化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石化科技555,110万元，鼎新仓储25,890万元，鼎际得化学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聚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鸣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鸣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聚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XR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7,393,701.91 / 2,489,457,435.89
	负债总额	3,159,273,066.9 / 1,356,809,244.25
	资产净额	1,128,120,635.01 / 1,132,648,191.6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54,077.52 / -11,175,214.35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反担保对象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反担保对象名称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长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3MACRF8402K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0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18层1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9,274.34 / 994,934.87
	负债总额	457,667.89 / 558,009.99
	资产净额	431,606.44 / 436,924.87
	营业收入	31,714.75 / 56,148.40
	净利润	-5,618.42 / 11,983.66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2,000万元

4、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0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五、《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对象(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金额：12,000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甲方因债权人起诉、履行保证责任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4.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9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5,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7.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此处担保总额135,150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其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8,843.07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沃德佳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沃德佳”)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沃德佳拟为公司向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期限3年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沃德佳	沃格光电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3年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向相关业务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供应商、客户、第三方公司等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944,8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采购或其他生产经营履约义务等。该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担保无需另行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履行上述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易伟华持股28.59%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4%。	
法定代表人	易伟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0698460390M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4日	
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城大道沃格工业园	
注册资本	22,465.733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3,423,988.11 / 4,434,351,464.28
	负债总额	2,996,417,730.65 / 3,002,239,201.63
	资产净额	1,166,023,024.95 / 1,254,524,944.92
	营业收入	1,900,084,353.76 / 2,220,832,853.73
	净利润	-66,942,721.74 / -122,362,432.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沃德佳拟为沃格光电签订的担保合同

1、签署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江西沃德佳光电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为135,15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余额为78,843.07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7.73%、62.85%。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6,000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6,000	346,000	2025年12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6,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6,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6月24日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临2025-029、临2025-04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6,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名授予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4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87,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89385)，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3,000	0.71%	-346,000	787,000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注1)	158,223,477	99.29%	0	158,223,477	99.51%
总计	159,356,477	100.00%	-346,000	159,010,47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